

附件

慈利县龙潭河镇潘坪村“7·24”机械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1年7月24日15点08分，龙潭河镇潘坪村红旗水库岔路口废弃碎石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统计至事故调查期间，其余直接经济损失由法院判决）。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龙潭河镇人民政府和高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7·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需要，调查组聘请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鉴定。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单位为叶世昌，个体经营者，慈利县高桥镇先锋村5组人，身份证号码430821197406224010。

主要从事风景石开采、收购和销售业务，没有办理所从事行业应当持有的《营业执照》。事故发生前，叶世昌在桃源县境内以 2.4 万元的价格收购风景石 1200 吨，计划运至龙潭河镇境内出售（当事人叶世昌声称，该经营行为系叶世昌、李八毛、彭春庭三人合伙经营，但无证据证明）。2021 年 7 月 24 日，叶世昌采用道路货车运输方式将此前收购的风景石运至龙潭河镇潘坪村红旗水库岔路口的堆料场存放，卸载风景石的过程中发生事故。

（二）事故发生地中转堆料场概况。中转站位于龙潭河镇潘坪村红旗水库岔路口，2014 年叶世昌通过租用村集体和群众约 1.3 亩土地作为碎石厂场地，租赁期为 10 年。2018 年该碎石场被关停。2020 年 6 月，叶世昌将该场地用于堆场收购、销售风景石，被龙潭镇政府责令停工停产。2021 年 7 月 24 日，叶世昌再次启用该场地作为风景石堆放中转场，即买进风景石先堆放，等待买家购买。

（三）风景石卸车作业方式和卸车机具情况。风景石由货车运到场地后，叶世昌安排采用挖机起吊、斗齿扒动的方式卸载下车。卸车机具为徐工 135D 型号挖机，挖机产权人郑传民，挖机操作员张飞。挖机由叶世昌租用，价格为 240 元/小时，挖机操作员张飞系郑传民聘用，工资为 400 元/天。

（四）事故现场卸车作业人员分工组织情况。挖机操作员张飞，负责操作挖机；货车车上农民工张红军（死者）、张军中，负责在车上为挖机起吊风景石套钢丝绳；车下农民工张玉平，负

责在车下解钢丝绳，上述三名农民工由叶世昌聘请，工资为 200 元/天。事故发生时，运载风景石的车辆为湘 GA0372，为南骏牌六轮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向国平，当时载重 22 吨，运费为 30 元/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据监控录像显示，2021 年 7 月 24 日 12 时 50 分，张红军及挖机出现在龙潭河镇潘坪村红旗水库岔路口的废弃碎石场（现为风景石中转堆放场），12 时 52 分第一车风景石抵达该场，挖机停在场西头，货车尾部朝向挖机（车头向场东），于 13 时 01 分挖机开始用斗齿勾风景石下车，直到 13 时 29 分第一车风景石下完然后货车开走；13 时 33 分第二车载风景石的货车按第一辆货车的位置倒入堆场，停稳后挖机便开始用斗齿勾风景石落地，到 14 时下完风景石（中途于 13 时 43 分用钢丝绳起吊放下一块石头）货车便离开；14 时 05 分第三车风景石到达现场（车辆停放位置与前基本一致）卸车，直到 14 时 25 分石头下完（期间于 14 点 11 分、14 点 13 分用钢丝绳起吊过两块石头放至地面），用挖机校好箱板（货车箱板变形）后于 14 时 28 分离开，在第三车下车期间内曾出现车身晃动；14 时 57 分第四车风景石抵达现场（停放位置与前基本一致），货车停稳后，张军中、张红军上车套钢丝绳，15 时 01 分挖机司机看了看货车上情况后开始作业，15 时 02 分起吊放下车箱左侧一块较小的石头，接着又用钢丝绳套车箱尾端最上面的一块巨石（2.16 立方，

重量为 5.832 吨)。15 时 07 分 11 秒完成巨石位置调整，随后于 15 时 08 分 08 秒开始勾那块巨石(15 时 08 分 14 秒张军中下车，张红军没下车蹲在车箱龙门架上)，勾了 2 次石头还未落地(此时车身晃动剧烈)，于是继续勾，到 15 时 08 分 34 秒车头翘起，15 点 08 分 35 秒 2 块巨石落(箱尾)地，15 时 08 分 36 秒车头落地，挡风玻璃破碎，在车头回落的瞬间张红军跌落入车箱前端。

(二) 事故救援情况。据监控显示，15 时 08 分 44 秒，张玉平、张军中上车查看张红军事发状况，据目击者描述，张红军当胸侧贴车箱前板，头朝副驾驶室侧南方向，脚向主驾侧向北，背部被石头压住，嘴巴耳朵流血，有呼吸，但呼吸缓慢，张玉平、张军中两人想将张红军拉出来但没拉动，于是叫挖机司机张飞开挖机来挪动张红军背部的石头，共挪了三次，时间分别为第一次为 15 时 09 分 27 秒至 51 秒；第二次为 15 时 10 分 33 秒至 11 分 08 秒；第三次为 15 时 12 分 55 秒至 14 时 08 秒；15 时 15 分 10 秒货车司机向国平出现在事故地点，后递了把锤子给张军中，并于 16 分 40 秒打开货车右侧箱门，张军中和张玉平将张红军移至车箱右侧边，于 15 时 18 分 34 秒由向国平和张玉平抬张红军手臂、张军中抬脚踝部位蹦下车将张红军抬至旁边阴凉处。事故发生后，有附近群众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伤者被紧急送往慈利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当天下午，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龙潭河镇、高桥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当事人叶世昌、郑传民及死者家属及所在村居干部

协调处理善后工作，7月28日，当事人双方达成《安葬协议书》，由叶世昌、郑传民共同先期支付死者家属赔偿金壹拾伍万元，其余部分由法院判决。协议签订后，其家属将死者遗体安葬，善后一阶段工作结束。

三、事故现场勘察基本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察基本情况。2021年7月29日上午，事故调查组及专家组成员在龙潭河潘坪村红旗水库岔路口废弃碎石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经测量换算，事故发生时挖机起吊的最大两块风景石体积分别为1.65立方和2.16立方，总重量为10.287吨。距风景石堆场东面约4米处有散碎的玻璃，该碎玻璃为货车湘GA0372红色南骏牌六轮轻型自卸货车挡风玻璃被震碎所致。

（二）事故直接原因分析。货车湘GA0372自重为2.71吨，事发时该车载重约22吨，车箱尾端两块风景石重10.287吨，随着挖机用斗齿向后勾车箱尾上面的风景石，以后车轮轴为支点，整车重心移向车尾，货车失去平衡，车头翘起，车箱尾两块风景石落地，车头翘起的过程中车箱前部的石头因重力作用往箱后滑，风景石落地后车头随即回落，在此瞬间蹲在车头顶上的张红军落入车箱前端，同时由于惯性在车头落地的瞬间车箱内其它石头向车头冲击，导致张红军跌入车箱后再被石头挤压在车箱最前沿而受伤。

（三）事故管理原因分析。**安全管理方面**，叶世昌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从事风景石收购和销售，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履行不到位，在卸载风景石作业过程未安排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挖机老板郑传民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履行不到位，聘请挖机操作员张飞后未对其进行挖机操作培训；张红军不听劝阻，冒险作业。**安全监管方面**，属地乡镇政府、村（居）委员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落实不力，龙潭河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1日已经发现叶世昌有非法收购、销售风景石的行为，并下达了《停工停产通知书》，但未进一步采取查封、取缔等管控措施。潘坪村村委安全生产巡查、劝阻和报告职责履行不到位，在2020年多次发现叶世昌有利用废弃碎石场进行风景石转运的情况下，没有巡查到叶世昌利用弃碎石场进行风景石收购、销售风景石的违法行为。

四、事故基本要素认定

（一）事故性质认定。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非法经营风景石卸载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7月24日15点08分；
2. 事故发生地点：龙潭河镇潘坪村红旗水库岔路口废弃碎石场一载风景石的车箱内（车牌湘GA0372）；
3. 事故死亡人数：死亡1人（张红军，男，53岁，慈利县高桥镇岩音村人）。
4.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统计至事故调查期间，其余直接经济损失由法院判决）。
5. 事故单位：叶世昌，个体经营者，慈利县高桥镇先锋村5

组人。

6. 事故类别：依据 GB6441-86 事故划分标准，认定本次事故为机械伤害事故。

（二）事故直接原因。挖机扒勾箱尾风景石时，车辆以后轮轴为支点，产生两个旋转力矩，即两块巨石自重与斗齿勾力产生向后翻转力矩，随着巨石朝箱尾移动自重力矩变大，也就是向后翻转力矩增大，导致车头翘起车箱中石头在重力作用下向箱尾移动，当箱尾的两块石头落地后向后翻转力矩马上减弱，车头迅速回落，张红军失重失稳跌入货箱前端，车头回落前轮撞击地面的瞬间箱里的石头由于惯性向车箱前端快速移动，导致跌入的张红军被石头挤压。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安排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负责现场安全；

2. 挖机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对潜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冒险作业；

3. 属地乡镇政府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落实不力，未及时采取查封、取缔等管控措施。村委安全生产巡查、劝阻和报告职责履行不到位。

五、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叶世昌，事故单位负责人，非法从事风景石收购和销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卸载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张红军，装卸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不听从劝阻，属于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孟伯强，龙潭河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分管副镇长，组织、部署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不细致，建议由属地党委进行组织谈话；

（四）黎 涛，龙潭河镇人民政府安监站站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其纪律责任；

（五）郑泽攀，龙潭河镇潘坪村书记兼主任，辖区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其纪律责任。

（六）符泽耀。龙潭河镇潘坪村村委，安全生产巡查、劝阻和报告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其纪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确保合法经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杜绝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各项措施，对发现非法违法行为采取

严厉打击措施,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防范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慈利县龙潭河镇潘坪村“7.24”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8日